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西南區

承辦人：王俐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729

電子信箱：cz_11575@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113000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工期訂定、展延標準作業流程圖、附件1-各類工程評估檢核
參考表、附件2-外部因素影響工期評估檢核表
(18933372_1113000587_1_ATTACHMENT1.pdf、18933372_1113000587_1_ATTACHMENT2.
pdf、18933372_1113000587_1_ATTACHMENT3.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工期訂定、展延標準作業流程
圖」1份，請查照參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 2022/01/12 文
交 14:24:45 章

(工務局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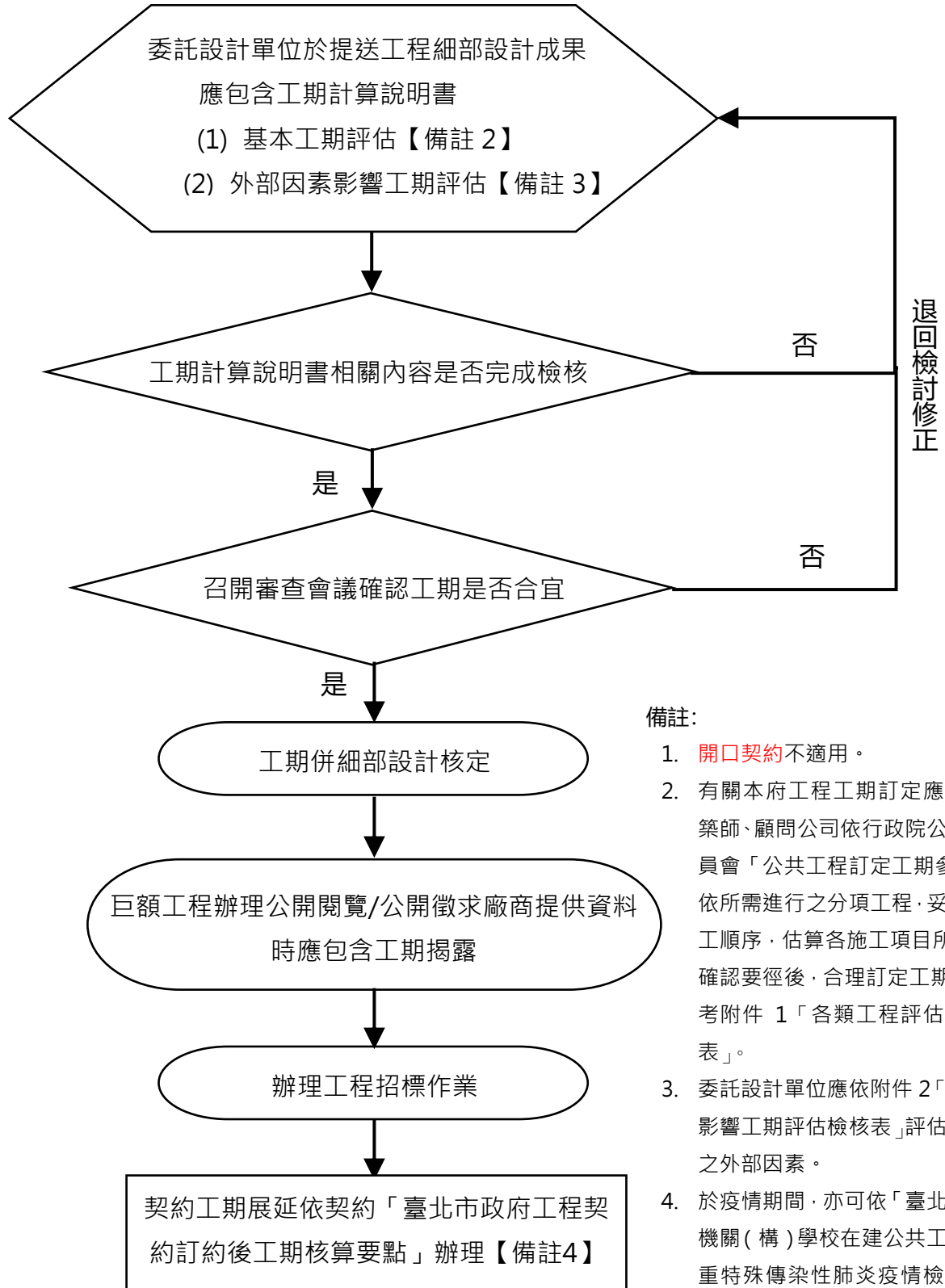
新工處 1110112



CZAA1113005096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工期訂定、展延 標準作業流程圖

111 年 1 月



備註：

1. **開口契約**不適用。
2. 有關本府工程工期訂定應由專業建築師、顧問公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依所需進行之分項工程，妥善排定施工順序，估算各施工項目所需工期、確認要徑後，合理訂定工期；另可參考附件 1「各類工程評估檢核參考表」。
3. 委託設計單位應依附件 2「外部因素影響工期評估檢核表」評估影響工期之外部因素。
4. 於疫情期間，亦可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在建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討工期及調整單價指引」辦理。

各類工程工期評估檢核參考表

111年1月

工程類型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日曆天	備註	說明
公共建築工程	1	準備工作(假設工程)		式	30	含基地調查、放樣、圍籬、工棚...等	結構型式為鋼筋混凝土造，各樓層地皮面積<2,500m²，1幢1棟，順打工法。 1.表列為建築主體工期，若表列為建築主體、水電、空調併標辦理發包作業，總工期為建築主體工期(1~7)加45日曆天。上述總工期末包含使用執照申領、接通水電、取得相關標章等時程，另依契約定辦理。 2.建築基地既有建築物拆除併主體標發包，拆除工期依該擬拆建築物規模另外檢討後納入。 3.軟弱地質若施做地質改良、基樁等，抑或連續壁須入岩者，工期另外檢討後納入。 4.本表所列地下擋土壁係採地下連續壁工法，若採用鋼軌襯板、鋼板樁排或明挖邊坡等工法，工期另外檢討。地下連續壁(含地中壁、扶壁)最小設計厚度應≥60公分。 5.學校建築工程配合學生安置而有先建後拆(含臨時中繼教室)、分階段搬遷使用等需要，於檢討契約工期時應訂定分階段完工期程。另先建後拆或校區內先行設置臨時中繼教室以致超過建蔽率、容積率等情事，應請洽辦機關先行簽府核准。至於配合分階段搬遷致需申領部分使用執照，依規定需提送防護計畫予本市建管處審查，及依計畫設置安全措施等，應於契約文件中說明並編列所需費用。 6.項目3-3、3-5計算範例:第1層土方量5,000m³，第2層5,400m³，則第1層工期為5,000/720=6.94，計7日曆天；第2層為5,400/720=7.5，計8+2=10日曆天。
	2	地下連續壁施工					
	2-1	導溝、沉澱池、棄土坑、鋪面等假設工程		m	14	1.依導溝長度以每日施工工率30m/日計算，最多14日曆天。 2.設計若採深導溝，工率大致為一般深度導溝之1/2，而實際所需工期仍應依設計內容及工區條件另外檢討。	
	2-2	壁體施工(含單元接頭止水樁施工)	深度≤30m	單元	1.5	1部挖掘機。	
			深度>30m	單元	2		
	3	挖土及安全支撐					
	3-1	連續壁鋪面破碎		式	3		
	3-2	中間樁打設			5	設計中間樁採根固施工，工期依樁徑、深度另外檢討。	
	3-3	第1層挖土		層	5	表列天數為最低天數，並以實際土方量按每日出土720m³(60車次)計算。經計算小於表列天數者以表內天數計算。	
	3-4	第1層支撐		層	5	若設置構台另加5日。	
	3-5	第2層以後挖土		層	7	表列天數為最低天數，並以實際土方量按每日出土720m³(60車次)計算，第2層以上之土方開挖均加計2日曆天。經計算小於表列天數者以表內天數計算。	
	3-6	第2層支撐及以後支撐組立		層	7		
	4	接地			2		
	5	PC			1		
	6	結構體施工				1.5套模板	
	6-1	FS版+地樑		層	40	含養護。	
	6-2	地下各層樓版		層	30	含養護。	
	6-3	支撐拆除		層	3		
	6-4	地上1層		層	30	含施工架搭設。	
	6-5	地上2層至屋突層		層	22	含施工架搭設。	
	7	外牆裝修工程					
	7-1	地上層樓層數≤10層		式	150		
	7-2	地上層樓層數>11層		式	180	含地內景觀植栽、排水溝等60日。	

各類工程工期評估檢核參考表

111年1月

工程類型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日曆天	備註	說明
道路銑鋪工程	1	道路測量			2	道路高程前中後高程測量	如遇特殊情況，則工期另行檢討。
	2	路基改善		500m²	1		
	3	弱電電纜管路連接管		2道	1		
	4	人手孔調降、弱電管路、路基改善後至全面銑鋪更新			7		
	5	瀝青混凝土銑鋪	銑鋪厚度 5公分	3500m²	1		
	6		銑鋪厚度 10公分	2000m²	1		
	7	標線復舊				瀝青混凝土銑鋪工期*0.5日	
側溝蓋更新工程	1	溝蓋打除、運棄		100m	1		如遇特殊情況，則工期另行檢討。
	2	鋼筋組立		50m	1		
	3	模板組立		50m	1		
	4	混凝土澆置		100m	1		
	5	養護天數			7		
	6	標線復舊工程		200m	1		
鋼構油漆維護工程	1	5000psi高壓水清洗表面處理及粗面加工		450m²	1		如遇特殊情況，則工期另行檢討。
	2	鋼構表面處理		45m²	1		
	3	底漆		45m²	1		
	4	中塗漆		450m²	1		
	5	面漆		450m²	1		
	6	隔音牆塗裝(含高壓水清洗)		300m²	1		
	7	人行欄杆塗裝(含高壓水清洗)		150m²	1		
	8	護牆鋼筋除鏽及混凝土剝落修補		200m²	1		
	9	護牆水泥砂漿粉刷		450m²	1		

各類工程工期評估檢核參考表

111年1月

工程類型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日曆天	備註	說明
人行道更新工程	1	無結構層人行道更新		施作面積 200m ² (200m*1m)	25		1. 施工通報單人行道施工長度達200m或面積達400m ² 以上之工程，委託設計單位需檢附甘特圖供審。 2. 若遇施工障礙 (管障、淺埋等)，則工期另行檢討。 3. 項次2施作時包含項次3時，加計重疊工期18日。 4. 項次2施作時包含項次3及項次4時，加計重疊工期58日。 5. 項次2施作時包含項次3及項次5時，加計重疊工期40日。
				施作面積 400m ² (200m*2m)	30		
				施作面積 600m ² (200m*3m)	35		
	2	有結構層人行道更新		施作面積 200m ² (200m*1m)	45		
				施作面積 400m ² (200m*2m)	50		
				施作面積 600m ² (200m*3m)	55		
	3	場鑄蓋板			23		
人行天橋拆除工程	4	直落式集水井			50		1.原則於外單位附掛遷移、臨時交通號誌設施完成，經機關指定開工日起算工期。 2.安全設施包含施工架、防塵布及防護網等，人行天橋工程護欄圍設應比照新建工程處「人行道維護工程於養期間欄圍設標準作業流圖」原則辦理。
	5	新設側溝			37		
	1	前置作業			7	含機具人員調配、交維及安全設施佈設、欄杆、樓梯斷開前置處理及附屬物件拆除等，時程原則為7天並依個案需求訂立合理工期。	
	2	橋體結構切割吊卸運離			3	包含主梁、樓梯、墩柱結構之切割、吊卸與運離，於夜間車道全封閉且可於23 時至隔日6時前提下，辦理拆除時程原則3天(依天橋規模、結構型式、現場交通維持動線專案簽報檢討工期)。	
	3	人行道鋪面復舊及其他改善、新設施工			3~20	人行天橋拆除工程墩柱拆除缺口應於3日內復原完畢，其他改善、新設工程 (如整體人行道磚面鋪設、新設斜坡道、行穿線遷移磨除劃設、分隔島拆除等)視計畫需求項目原則訂定合理工期。	

外部因素影響工期評估檢核表

111年1月

項次	影響工期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	民眾抗爭		☐ 評估完成 ☐ 無需評估		
2	公民參與		☐ 評估完成 ☐ 無需評估		
3	交通維持條件		☐ 評估完成 ☐ 無需評估		
4	地質環境工法考量		☐ 評估完成 ☐ 無需評估		
5	維持原有使用 功能影響	ex. ☐ 建置中繼規劃 ☐ 使用搬遷規劃 ☐ 其他：	☐ 評估完成 ☐ 無需評估		
6	前置工程	ex. ☐ 拆除工程 ☐ 移樹工程 ☐ 管遷工程 ☐ 其他：	☐ 評估完成 ☐ 無需評估		
7	特殊材料、工法	ex. ☐ 國外船期 ☐ 外國技師入境 ☐ 其他：	☐ 評估完成 ☐ 無需評估		

項次	影響工期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項次	影響工期項目
8	土石方工程	ex. ☐ 出土時間 ☐ 出土數量 ☐ 土方收容處所 ☐ 其他：	☐ 評估完成 ☐ 無需評估		
9	申請相關執照	ex. ☐ 雜項執照申請 ☐ 拆除執照申請 ☐ 建造執照申請 ☐ 使用執照申請 ☐ 其他：	☐ 評估完成 ☐ 無需評估		統包建築工程必要檢核項目
10	其他	ex. ☐ 缺工條件 ☐ 市場飽和度 ☐ 各機關依工程性質 自行增加	☐ 評估完成 ☐ 無需評估		